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內容有關香港一間銀行(「**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並由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誠通國貿**」，作為借方)接納的一般授信函(「**授信函**」)。

授信函乃就授予誠通國貿(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筆5,000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而發出。貸款應自接納授信函日期起一年之內提取，並應於每次提取後的12個月償還。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應向銀行簽發一份承諾函(「**承諾函**」)，作為按要求向銀行支付及償還誠通國貿結欠銀行或招致的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的持續擔保。根據承諾函，本公司已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在授信函有效期內，將保持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擁有多數股權(不低於51%)。違反承諾函條款可能構成違反授信函，銀行可終止授信函，而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授信函下應計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且須立即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誠通控股擁有本公司約54.9%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